

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12·2”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2日7时许，在江宁区将军大道以北、神舟路以南的美埃***公司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人民币。

根据有关规定，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专家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

石林***（以下简称石林公司），系脚手架专业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YU2***，成立于2016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某。经营范围：建筑脚手架搭建、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

2.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

美埃***公司（以下简称美埃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YA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260902***。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等。

（2）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34***，法定代表人：王某亮。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等。

（三）相关合同情况

1.2024年5月22日，美埃公司与中电公司签订了《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024年7月17日，中电公司与石林公司签订了《脚手架专业分包合同》。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2日5时50分许，在江宁区神州路以南、将军大道以东的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施工现场，石林公司的安全员杨某组织召开早班会，班组长王某贵安排当日具体工作，明确作业人员胡某兰和曾某周为一组，负责研发楼临边防护栏杆的安装，并拆除外墙脚手架和层间防护板。

6时许，作业人员开始上班。曾某周到研发楼南侧裙楼楼面，准备安装临边防护栏杆。胡某兰站在西侧的三层脚手架上拆除脚手架钢管，胡某兰把拆下的钢管放置在脚手架和裙楼一层楼面之

间的连墙钢管上南北向摆放，曾某周直接取用以搭设临边防护栏杆。

6时45分，胡某兰在曾某周以北约5米处的脚手架走道上拆脚手架钢管，曾某周站在裙楼一层楼面上距裙楼南端约3米处，脚踩在连墙件钢管上准备拿取钢管。突然，曾某周脚踩的连墙件钢管发生断裂，曾某周连同连墙件钢管一同坠落至地面致伤，坠落高度约6.5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共计约140万元人民币。

死者：曾某周，男，汉族，53岁，河南省内乡县人，系石林公司的作业人员。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胡某兰听到曾某周坠落的声音，立即呼喊班组长王某贵，王某贵及其他现场作业人员赶到现场，见曾某周趴在地上，面朝下，人已无反应。胡某兰继续完成曾某周未搭设完的临边防护栏杆，防止发生次生危险。王某贵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因120急救人员电话回复到达现场所需时间较长，王某贵立即组织现场人员用面包车将曾某周送往南京同仁医院救治。当日14时31分，曾某周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曾某周在研发楼裙楼一层顶部西侧边沿脚踩连墙件钢管作业时，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其脚踩的连墙件钢管上焊接的铁片发生断裂，曾某周从站立处坠落至地面致伤，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1) 石林公司未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履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未有效督促曾某周按要求佩戴安全带，未书面告知曾某周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2) 石林公司主要负责人石某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作业人员曾某周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且违章脚踩连墙件钢管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石林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江宁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石林公司未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履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未有

效督促曾某周按要求佩戴安全带，未书面告知曾某周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江宁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石林公司应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2.石林公司应当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资质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有效督促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书面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3.中电公司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督促分包单位要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分包单位整改存在的安全问题。